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7150
交易代码	377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225,479.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行业及公司,力争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是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和流动性的综合分析,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影响资产收益的关键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基本面和流动性。基本面驱动,主要指在经济周期和通胀周期影响下,业绩增长、利率环境、通胀预期等因素的变动;流动性驱动主要体现为货币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具体包括汇率变动、流动性结构变动等。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本基金将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人类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延长生命长度,提升健康水平;二是拓展生命宽度,提高生活品质。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社会保障体制的完善,居民的各方面需求将逐步释放,尤其是对于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的要求会逐步提高,由此带来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的增加,并推动提供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的快速成长。本基金将围绕健康生活与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重点关注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水平以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的行业和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行业和公司,属于主题类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 38794888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	95566
传真		021- 20628400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324,937.13	48,125,002.69	8,536,285.40
本期利润	- 36,838,760.01	40,184,382.48	41,612,970.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4513	0.4285	0.29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7.52%	43.98%	3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052	0.9782	0.4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092,370.96	213,489,321.26	148,464,277.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82	2.403	1.6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3.69%	0.95%	1.49%	0.61%	- 5.18%	0.34%
过去六个月	- 5.57%	1.01%	4.41%	0.64%	- 9.98%	0.37%
过去一年	- 17.52%	1.88%	- 9.08%	1.19%	- 8.44%	0.69%
过去三年	55.57%	2.16%	37.93%	1.52%	17.64%	0.64%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20%	1.85%	32.36%	1.37%	65.84%	0.4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2 月 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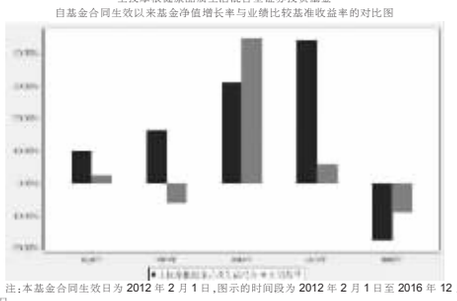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2 月 1 日,图示的时间段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五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乐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11- 17	2016- 4- 29	9年	乐琪先生,美国克拉里兹大学硕士研究生,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自 2010 年 8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同时担任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01- 30	-	9年	张飞先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尚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自 2011 年 5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 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三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年上证综指和创业板分别下跌 12.31%、27.71%,基本上呈现普跌的格局,分行业来看食品医疗、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表现最好分别上涨 7.27%、0.33%、0.21%,传媒、计算机、餐饮旅游表现最差,分别下跌 33.46%、30.26%、23.23%。上半年市场普跌,表现较好的为农业、化工等具有涨价预期的板块,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周期板块崛起,成长股整体处于消化估值过程中。本基金一季度大幅增加了惟生素、农业等涨价品种的配置,正收益明显,但由于年初熔断时仓位较高,跌幅较深;二季度适当增加了对白酒的配置,同时增加了新能源板块的配置,三季度新能源个股调整明显,超额收益一般。三四季度对超跌的创业板个股进行了适度的布局,2016 年末,周期股出现了全面的踩动,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竞选议题关于基建的政策预期提升了有色等大宗商品的上涨预期,同时在保险资金举牌的背景下,低估值的价值股涨幅较大,在此背景下以 TMT 为代表的、短期业绩不能目证的成长股表现不佳。本基金四季度在保持医药、农业等防御性持仓之外,增加了对超跌的 TMT 个股的布局,取得了一定的正收益,由于市场整体风格原因,基金整体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预计仍处于探底阶段,在汇率压力下货币政策预计中性偏紧,成长股的趋势性反弹难度较大,周期股的进一步上行预计可能也很难持续。预计上证综指和创业板仍然处于震荡之中,市场延续结构性行情。

本基金 2017 年的总体投资策略仍然是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整体投资分三个方面:第一,看好传统的估值合理的具有刚性消费属性的医药、食品饮料等板块;第二,成长股中超跌品种布局,看好传媒板块;第三,适当参与确定性较强的主题投资,如新股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518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2,474,586.49	11,535,272.21
结算备付金		1,217,868.29	2,780,556.50
存出保证金		73,744.35	225,82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7,527,192.69	202,909,723.41
其中:股票投资		137,527,192.69	191,680,550.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1,229,17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0,194.12	2,110,538.90
应收利息	7.4.7.5	3,838.14	398,227.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299.73	374,20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2,288,723.81	220,334,35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81,134.85
应付赎回款		102,446.33	1,171,237.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254.85	274,079.28
应付托管费		33,042.51	45,679.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82,338.19	1,168,551.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0,270.97	304,348.82
负债合计		1,196,352.85	6,845,031.4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76,225,479.34	88,836,296.37
未分配利润	7.4.7.10	74,866,891.62	124,653,02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92,370.96	213,489,32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88,723.81	220,334,352.68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9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225,479.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29,224,589.00	52,464,521.51
1.利息收入		175,290.58	595,798.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4,816.97	167,808.78
债券利息收入		60,473.61	427,989.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946,915.08	58,970,332.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8,270,819.63	58,259,224.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88,245.18	83,484.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12,149.73	627,624.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21,513,822.88	- 7,940,620.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0,858.38	839,010.36
减:二、费用		7,614,171.01	12,280,139.03
1.管理人报酬		2,449,097.12	3,147,588.07
2.托管费		408,182.93	524,597.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4,545,155.40	8,195,367.56
5.利息支出		-	70,249.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70,249.70
6.其他费用	7.4.7.19	211,735.56	342,33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6,838,760.01	40,184,382.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6,838,760.01	40,184,382.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836,296.37	124,653,024.89	213,489,321.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36,838,760.01	- 36,838,760.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610,817.03	- 12,947,373.26	- 25,558,190.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70,991.91	16,349,879.59	32,620,871.50
2.基金赎回款	- 28,881,808.94	- 29,297,252.85	- 58,179,061.7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225,479.34	74,866,891.62	151,092,37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934,116.26	59,530,161.55	148,464,27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184,382.48	40,184,382.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819.89	24,938,480.86	24,840,660.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042.024.01	451,752,173.74	731,794,197.75
2.基金赎回款	- 280,139,843.90	- 426,813,692.88	- 706,953,536.78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836,296.37	124,653,024.89	213,489,321.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3 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71,919,547.4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72,073,525.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3,977.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1 公告后更名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7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浦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9,097.12	3,147,588.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2,322.12	1,145,475.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8,182.93